

湖南省嘉禾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湘1024破1号

本院根据黄华斌的申请，于2024年3月27日以（2024）湘1024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黄华斌对郴州市芙蓉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7日选定湖南尚友律师事务所担任郴州市芙蓉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郴州市芙蓉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6月20日前，向郴州市芙蓉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306号恒大帝景4栋18楼；邮政编码：423000；联系人：李重光；联系电话：1387354533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郴州市芙蓉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郴州市芙蓉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

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